

# 雕塑的觀念藝術

1992. 7. 31

## 能動光體 禁止捉摸



↑「能動光體」展現人體與光的關係，  
展現光與人與環境的互動。

記者  
賴素鈴  
／報導

●雕塑只限定是可以觸摸的實體嗎？隨著現代藝術觀念的帶入，雕塑的定義有了相當大的彈性，光、水、時間這類捉摸不到的物質可以作為雕塑的素材，能走能動的人體也是活生生的雕塑，廣義的雕塑甚至可以擴大到表演藝術的型式，明、後天，台北「借山堂」雕塑畫廊便將有兩場「能動光體」的演出，展現雕塑的觀念藝術。

「能動光體」由借山堂展覽策畫林賢俊策畫，畢業於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系的林賢俊，結合系友蔣錦松、姚瑞中

及就讀於藝術學院戲劇研究所的陳珮真，共同創作這項綜合媒體作品，蔣錦松負責觀念的整合，姚瑞中負責光線及錄影帶、幻燈片效果的控制，陳珮真則是負責表演者的肢體動作、走位及現場作業流程，作品的主要概念即由表演場的光線、幻燈打在人體，美籍文化工作者羅伯·尤特全裸演出，帶出光與人與環境的互動。

什麼樣的背景支持尤特作全裸演出的嘗試？事實上，為了避免在台灣的工作受到無謂干擾，尤特並非演出者的本名，這位演出者學的是歷史，卻熱中於音樂與表演藝術；林賢俊表示，所有工作人員在上星期就已住進畫廊，以熟悉現場及「黑暗中的操作經驗」，在這個已能作到「伸手不見五指」的場地，演員及觀眾唯一的引導就是現場光線，在互動關係中融入設計的情境，由於觀眾有人數限制，需先以電話（02）8327479預約。